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34/2010 號

2010年5月15日

地域主席盾深資童軍技能比賽—露營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10年10月期間舉辦上述比賽，由地域總部總監(深資童軍)鍾卓峰先生負責。歡迎各深資童軍團踴躍參加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0年10月23-24日	六至日	1500至翌日1800	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洞梓童軍中心

(二) 比賽形式：內容包括營藝、原野烹飪、救傷及童軍技能等。

(三) 參加資格：
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深資童軍支部成員；
2. 必須於2010年10月23日年滿15歲而未滿21歲者（即1989年10月23日至1995年10月22日出生）；
3. 每旅只可選派一隊參加；
4. 參賽隊伍須由6名隊員組成，男女均可，另可增加兩名後備隊員；
5. 參加者需在比賽當天出示有效之深資童軍成員紀錄冊。

(四) 名額：10隊

(五) 費用：每隊收費港幣五百元正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(六) 獎項：

1. 上述比賽設有冠、亞、季軍獎；
2. 地域主席盾深資童軍技能比賽將分三個項目進行：(1)三人籃球、(2)先鋒工程、(3)露營，每項的名次可各得分如下：冠軍5分、亞軍3分、季軍2分，殿軍1分。
3. 總冠、亞、季軍將以上述三個項目的得分總和計算。

(七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格；如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隊)。

(八) 截止日期：20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

(九) 簡介會議：每隊必須派出最少1名代表，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出席2010年10月9日(星期六)下午3時正在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舉行之簡介會議，**缺席之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(十) 其他：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



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地域主席盾深資童軍技能比賽—露營
報名表格
 (截止日期：2010年9月24日)

旅別：_____ 區別：_____

活動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銜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

***參賽者資料**

	中文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*深資童軍紀錄冊編號
隊長				
隊副				
隊員 1				
2				
3				
4				
後備隊員 1				
後備隊員 2				

***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，並於比賽當天出示有效之深資童軍成員紀錄冊，否則會被取消資格。**

活動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旅/團印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比賽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地域主席盾深資童軍技能比賽—露營
家長同意書
(截止日期：2010年9月24日)

舉行日期：2010年10月23-24日

舉辦地點：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洞梓童軍中心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 區_____ 旅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事項，茲同意_____ (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比賽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